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四、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公司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与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积极拓展公司非金融业务布局，开展军工信息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系经评估师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

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项。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聂新来_____

唐 绯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